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纪要

独董专字 2025 第 01 号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刘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会议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核事前认可事项

1、事前认可“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审慎核查，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执行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表决结果：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无反对，无弃权。经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事前认可“公司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过对公司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

公司” ) 开展金融业务，涉及《关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风险预防处置预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关于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认真审阅，并进行详尽沟通咨询，我们认为：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建立规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程序和决策程序。风险预防处置预案、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年审会计师针对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内容谨慎客观、防范措施得当、预案把控得力，切实保障了公司权益。

表决结果：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无反对，无弃权。经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3、事前认可“关于为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旨在确保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缓解流动资金周转，优化融资结构，有利于潞宁煤业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财务资助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

表决结果：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无反对，无弃权。经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研究讨论其他事项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违规担保和损害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无反对，无弃权。

### 2、关于为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对本次担保事项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为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其 100% 的股份）金额为 2 亿元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

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无反对，无弃权。

综上，对公司上述相关事宜，我们意见一致并同意将以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纪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刘渊

刘 渊

张志敏

张志敏

杨瑞平

杨瑞平

2025 年 4 月 27 日